

## 第 13 期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简报组

2017 年 5 月 25 日

5 月 25 日上午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(修正案草案·三次审议稿)》。第一组由**钟实**委员召集,**詹鸣、姜玉泉、王仁祥**委员先后发言。

**詹鸣**委员说,建议:1、第十四条,“美容美发达不到约定效果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重作”,“作”应改为“做”。2、第四条提法不准。“有权对经营者的侵权行为向有关部门投诉、举报和起诉”,这里只说了“向有关部门”,没有包括法院,法院不是部门。

**姜玉泉**委员说,建议:1、第十四项,“美容美发、洗浴足浴、保健按摩经营者应当与消费者明确约定所提供服务的数量、费用等内容”,数量、费用还不够全面、不够准确,要把时间、质量也加进去。“美容美发达不到约定效果的,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重作或者已退还收取的费用”,如果不仅仅是达不到效果,有的甚至毁容了,怎么办?是不是要依法承担责任?应该要写清楚。2、第六项,“……不得以虚假的、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欺骗消费

者”，改为“不得以虚假的、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者手段诱导、欺骗者”。

**王仁祥**委员说，建议：1、售后服务的权益保护，怎么在程序上规范，条例在这方面存在缺陷和不足。2、投诉和举报还是采用传统的方法，打电话、投信件，现在是移动互联网时代了，如何让消费者有更便利的投诉举报方式？

## 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2 人：曹儒国 邱则有

---

抄送：省委常委，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副省长  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列席人员  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 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法制办、省工商局

(印 180 份)